

「建築設計」一詞，不宜為公司、商業名稱之一部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8.05.27. 經商字第1080226073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5月27日

按「建築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故有關從事建築設計業務，允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再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9條第 2項第 4款暨「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 5款之規定，公司、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準此，「建築設計」一詞，不宜為公司、商業名稱之一部。